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背景

董事會謹此公告，貸款人已於 2020 年 2 月 5 日與借款人、借款人之股東及擔保人訂立了一份修訂協議，據此（除其他外），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修訂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的到期日，自生效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協議項下的貸款利率為每年 16 厘，而該貸款將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擔保書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延長貸款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六（6）則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2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授出貸款予借款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了 2016 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2016 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同意書作出補充和修訂。

* 僅供識別

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 40,000,000 港元之貸款，並僅用於償還 2016 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本金金額。貸款期限自提取日期起為期十二（12）個月。

董事會謹此公告，貸款人已於 2020 年 2 月 5 日與借款人、借款人之股東及擔保人訂立了一份修訂協議，據此（除其他外），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修訂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的到期日，自生效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協議項下的貸款利率為每年 16 厘，而該貸款將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擔保書擔保。根據修訂協議所述之還款時間表，借款人須支付之總利息約為 5,798,470 港元。

於 2020 年 2 月 5 日，貸款人亦分別與借款人、Theone 及 Queen's Central 訂立了確認股份押記，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股份押記（Theone）及股份押記（Queen's Central）；以及與擔保人訂立了確認擔保書，內容有關該擔保書，並確認貸款將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作為抵押。

以下概述了修訂協議、確認股份押記和確認擔保書之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之詳情

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借款人 -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借款人之股東 - (a)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借款人已發行總股本之 90%；及(b)The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借款人已發行總股本之 10%；及 (4) 擔保人，個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
本金：	40,000,000 港元（四千萬港元）
利率：	每年 16 厘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或貸款人在到期日前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還款時間表： 借款人應在到期日（或貸款人在到期日前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按修訂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時間表，全額支付貸款、應付利息和所有其他未償還之金額。

確認股份押記及確認擔保書

確認股份押記及確認擔保書(除其他外)，不可撤銷地承認並確認(i)貸款協議應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修訂；(ii)貸款應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作為貸款的持續擔保；及(iii)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股東及擔保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heone（借款人股東之一）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Queen's Central（借款人股東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個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借款人、Theone、Queen's Central 及擔保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上市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上市公司之公開文件：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33,161	185,189	978,7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662)	(102,003)	13,297
截至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7,051)	(99,310)	7,993

摘錄自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之中期業績，上市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80,400,000 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修訂協議、確認股份押記及確認擔保書之條款乃貸款人、借款人、Theone、Queen's Central 和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延長貸款協議為本集團之日常貸款融資業務。

延長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資源用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該貸款應收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修訂協議中的修訂利率和還款條款後，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到期日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延長貸款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6年11月16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修訂協議」	指	於2020年2月5日借款人、Queen's Central、Theone、擔保人及貸款人訂立之修訂協議
「借款人」	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股東」	指	Queen's Central 及 Theone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確認擔保書」	指	擔保人於2020年2月5日就擔保書向貸款人簽署的擔保確認契據
「確認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於2020年2月5日就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向貸款人簽署的確認股份押記
「確認股份押記 (Queen's Central)」	指	於2020年2月5日就股份押記(Queen's Central)向貸款人簽署的確認股份押記
「確認股份押記(Theone)」	指	於2020年2月5日就股份押記(Theone)向貸款人簽署的確認股份押記
「確認股份押記」	指	確認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確認股份押記(Queen's Central)及確認股份押記(Theon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擔保人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貸款人簽署的擔保契據，按貸款協議下(其中包括)擔保借款人的義務
「擔保人」	指	王洁女士，個人獨立第三方，亦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擔保書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75)
「上市公司股份」	指	借 款 人 不 時 合 法 及 / 或 實 益 擁 有 的 298,840,000 股普通股和上市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和發行予借款人或借款人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上市公司股份向貸款人簽署的股份押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貸款金額為4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或貸款人在到期日前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een's Central」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Queen's Central) 及股份押記 (Theone)
「股份押記 (Queen's Central)」	指	Queen's Central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就 1,080,000 股股份向借款人簽署的股份押記，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 90%
「股份押記 (Theone)」	指	Theone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就 120,000 股股份向借款人簽署的股份押記，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 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one」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 年 2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